

# 关于做好 2026 年微专业报名及培养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提升就业竞争能力，根据《汉口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汉口学院教字〔2026〕14号），启动微专业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开设专业及课程设置

我校 2026 年开设人工智能、公务员能力与素养、短视频与直播电商创新创业、数智文博能力与素养、数字人文智能传播、嵌入式与物联网应用、跨境电商智能运营、文化产品创意设计、无人机操纵及应用技术、法律素养提升与权利维护、流行音乐 11 个微专业。微专业简介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等情况详见附件 1《2026 年汉口学院拟开设微专业介绍》。

开设微专业及课程设置一览表

序号	微专业名称	课程设置
1	人工智能	人工智能应用导论、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基础、AI 伦理与行业规范、机器学习应用基础、大模型技术与场景应用、AIGC 与智能体工具应用
2	公务员能力与素养	公务员考试大数据分析、领导力培养、申论写作、行政思维与行政能力提升、公务员面试技巧与沟通、模拟面试与角色扮演
3	短视频与直播电商创新创业	电子商务概论、新媒体营销、商业模式与用户行为、短视频平台与制作实务、直播电商平台与运营、影视表演基础、直播表达与沟通技巧、AI 数字人应用
4	数智文博能力与素养	文博基础与行业认知、文博内容策划与文案写作、文博新媒体运营实务、数智文博项目实训

序号	微专业名称	课程设置
5	数字人文智能传播	英语电影艺术与科学、欧美影视动漫字幕译制与原声创作、荆楚文化数字智能翻译与传播、网文 IP 与短剧出海案例解析、人文传播的 AI 智能体应用与职业规划、跨境电商与国际品牌传播
6	嵌入式与物联网应用	人工智能导论、数据结构、工程伦理、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开发、Python 编程与人工智能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
7	跨境电商智能运营	英语口语、新零售、直播及短视频综合实训、营销推广、电商大数据分析、跨境电商 B2C 平台运营
8	文化产品创意设计	数字化辅助设计(AI)、场景插画设计、主题海报设计、文创 IP 形象设计、文创产品综合设计
9	无人机操纵及应用技术	低空经济导论、无人机模拟训练、民航安全管理、无人机操控技术（带飞）、无人机法律法规、无人机组装及维护、无人机操纵技术（单飞）
10	法律素养提升与权利维护	民法与生活：权利基础与维权路径、商法入门：创业与电商法律风险、合同审查实务：签字前的必修课、劳动法实战：实习到就业全保护、婚姻家庭法：恋爱与财产安全
11	流行音乐	舞台编排与策划、舞台形体基础、流行演唱技巧、舞台表演、器乐基础入门、舞台化妆艺术

## 二、报名对象与修读要求

我校 2025 级本科、2024 级本科，2025 级专科，每个微专业拟开设 1-2 个班，原则上每班 30 人左右。

每个微专业开设 3—10 门课程，总学分 10—15 学分，最低修读学分要求为 10 学分，学制为 1—2 年。

## 三、报名操作流程

学生需登录汉口学院统一身份认证—汉口学院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（教务系统）申请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2《学生端-微专业线上申请填报指南》。每位学生根据兴趣填报 1 个微专业志愿，系统将按照申请提交的时间顺序优先录取。学生如需退改志愿，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系统，点击申请界面的“退报”选项，重新选报即可，逾期

不再受理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时间安排**

1. **发布招生公告**（7月15日前）。开设学院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公告。内容包括微专业简介、课程信息、面向对象、报名时间及教学安排等。

2. **宣传动员**。开设学院开展线上线下招生宣传动员工作。

3. **学生报名**（9月15日前）。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报名申请。

4. **开设学院资格初审**（9月16日）。开设学院教学副院长在教务系统内完成学生资格初审。

5. **教务处资格审核**（9月17日）。教务处学籍科在系统内进行学生资格审核并完成录取。

6. **公布录取名单**（时间待定）。教务处公布录取学生名单，由开设学院负责将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。

#### **五、教学安排**

微专业开设学院具体负责教学计划、课程编排、考试安排、课程成绩、质量监控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。

微专业课程通常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，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。具体上课时间地点根据学校通知在教务系统内查询。

各微专业开设学院按课程教学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微专业教学任务落实、排课等事项，确保顺利开课。

#### **六、相关政策说明**

1. **专业限制**。微专业对学生所学主专业及学科门类不作限制，所有专业均可报名修读微专业。

2. **学分认定与互认**。学生已修读完成的微专业课程学分（无论是否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），可按以下原则进行认定：

（1）可认定为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学分；

（2）可与主修或辅修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互认；

（3）可与主修或辅修专业相同必修课程学分互认；

（4）主修专业、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均开设的课程，学生应修读高学分课程，高学分课程可认定为低学分课程，低学分课程不可认定为高学分课程；

（5）微专业课程学分不得重复认定为主修（辅修）专业中不同类别（性质）的课程学分。

3. **成绩管理**。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微专业个人成绩单，课程成绩实行单独管理，微专业课程考试参照《汉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学生打印成绩单时，按照专业类别打印微专业学业成绩。

4. **证书颁发**。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后，可提出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学院初审、教务处复核通过后，颁发“汉口学院微专业证书”，该证书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查询。

5. **退修申请**。学生因学习兴趣转移等原因申请退出微专业时，须向开设学院提出退修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。

附件：1. 汉口学院拟开设微专业介绍

2. 学生端-微专业线上申请填报指南

### 3. 汉口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

